

111 年運動 i 臺灣-第八屆新北木球公開賽

競賽規程

- 一、 宗旨： 響應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推動社區、學校、企業、體育團體…等，推展全民運動，提升木球運動風氣，增強體能，增進身心健康，促進社會祥和讓更多民眾外出運動、選手參與比賽，一起體驗木球的樂趣。
- 二、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 三、 主辦單位： 新北市體育總會
- 四、 承辦單位： 新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
- 五、 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日)，共計 2 天。
- 六、 活動地點： 新莊區西盛環保公園木球場
- 七、 參加對象： 全國對木球運動有參與興趣之民眾參加
- 八、 參加人數： 兩日正式比賽人數預計約 600 人
- 九、 比賽辦法：
 - (一) 4 月 2 日比賽項目為雙打賽，可重複報名最多 2 項，男雙與女雙比賽場地為 24 球道，混雙比賽場地為 12 球道。
 - (二) 4 月 3 日比賽場地為 12 球道*2 輪，成績取前 12 名列入國家代表隊選拔資格賽。
 - (三)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四) 以比賽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若有 2 人以上同桿影響排名時，採比賽球道中低桿多者為勝，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桿數個人賽選手成績相同時，以最後一場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第 12 球道比序最低者為勝判定勝負。
 - (五) 參加比賽球員單一球道打超過 10 桿以上，一律以 10 桿計，以利賽會進行。
 - (六) 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比賽球具必須為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檢定合格。
- 十一、 競賽項目：
 - 4 月 2 日【雙打桿數賽】採不分社會、長青組
 - (一)男雙
 - (二)女雙
 - (三)混雙
 - 4 月 3 日【桿數賽】
 - (一)社會 A 男子組、社會 A 女子組：40 歲以下(71.04.04 後出生)。
 - (二)社會 B 男子組、社會 B 女子組：41 歲以上(71.04.02 前出生)。
 - (三)長青男子組、長青女子組：65 歲以上(46.04.02 前出生)。
 - (四)國高中男子組、國高中女子組 (五)國小組

- 十二、獎勵辦法：
- (一) 雙打桿數賽：依報名人數比例發放獎金。
 - (二) 個人獎：社會 A 男子組<取前八名>；社會 A 女子組<取前八名>
社會 B 男子組<取前八名>；社會 B 女子組<取前八名>
長青男子組<取前八名>；長青女子組<取前六名>
高中男子組<取前八名>；高中女子組<取前六名>
國中男子組<取前六名>；國中女子組<取前六名>
國小組<取前五名>頒發獎盃.獎牌.獎品。
 - (三) 一桿過門獎：限 4/3 桿數賽，一桿過門獎金 100 元(不限球道，每人一次為限)
 - (四) 團體獎：以各公司行號為團體單位之最佳四名選手成績計算，取前四隊頒獎，每隊獎盃一面，四名選手另頒發獎牌及獎品。
- 十三、報名費用：
- (一) 4/2 雙打賽：報男雙、女雙、混雙，每組收取 **600** 元。(男雙、女雙依報名第一位的會籍收取，混雙依男選手的會籍收取)
 - (二) 4/3 個人桿數賽：每人收取 100 元。
- 十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15 日止。
 - (二) 報名聯絡人：司渝宸 0987-505977
LINE ID：supeilu
電子信箱：supeilu25@gmail.com
- 十五、其他：
- (一) 申訴時，必須在比賽中由球員口頭提出，請裁判處理。
 - (二) 抗議以大會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決。
 - (三) 大會有權依報名人數調整獎勵人次。
 - (四) 請參賽球員自備球具、雨具、免洗餐具，雨天照常比賽。
 - (五)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比賽當天公佈實施。